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637执恢83号

申请执行人：苏冠岚，男，1989年11月16日生，汉族，住博野县程委镇北板桥2区55号。

被执行人：姚伟娜，女，1981年3月28日生，汉族，住博野县博野西路玫瑰小区11区105号。

关于申请执行人苏冠岚与被执行人姚伟娜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做出的(2019)冀0637民初119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已立案执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姚伟娜所有的位于保定市博野县冠丰公寓9#2-1002室房产一处(不动产权证号：冀(2018)博野县不动产权第0001594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时鹏
审判员 刘建涛
审判员 孙保军

